

附件 2

中卫市“十五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

公共服务关乎民生、连接民心。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新时代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对于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断增进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依据《宁夏“十五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 版）》和《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按照全市工作整体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进一步发挥政府作用，激发社会力量积极性，优化资源布局，扩大服务供给，确保统筹城乡、公平可及、优质均衡、服务便利、保障有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推动各族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为打

造中卫新的增长极、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中卫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节 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形成以基本公共服务和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为主体、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性服务业为有益补充的公共服务体系，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水平明显提高，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现代化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公共服务发展“十五五”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30 年	指标属性
1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本科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比例（%）	86.31	88	预期性
2	乡村医生中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	—	53	预期性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标准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4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5	73	预期性
5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	目标人群全覆盖	约束性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目标人群全覆盖	目标人群全覆盖	约束性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9.03	43	预期性

第二章 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

第一节 优生优育行动

1.提高优孕优生服务能力。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推进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加强高质量产科建设，全面改善住院分娩条件。加快生育友好医院、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推动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策略，健全“县级筛查、市级诊断、省级指导、区域辐射”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三孩生育政策配套保障，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至灵活就业人员，推进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改革。做好新生儿参加居民医保服务管理工作，完善出生缺陷患儿医疗救助制度，通过报销比例优化、费用兜底机制减轻家庭医疗负担。到 2030 年，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指标范围内。

2.完善婴幼儿照护体系。加快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全面落实产假、哺乳假、配偶护理假、育儿假等政策，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构建家庭婴幼儿照护支持体系。鼓励有条件的托育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托育服务。鼓励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专业人员，依托村（居）委会等基层力量，通过家长课堂、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入户指导等方式，提高婴幼儿照护能力。加大对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强化婴幼儿健康科普宣传，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普及科学育儿知识与技能。到 2030 年，全市“1+3+N”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托育服务能力和质量显著提升，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至少提升 6 个百分点，群众“入托难、入托贵”的问题有效缓解。

3.减轻生育养育负担。建立完善包括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

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在内的家庭发展政策，落实生育保险、生育休假制度，实施育儿补贴和个人所得税抵扣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实施远程办公等积极措施，支持妇女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落实生育医疗减免、产假、育儿假等生育配套政策。增强社区幼儿照料、托老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等服务功能。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提高家庭生育意愿，努力保持出生人口数量基本稳定。

专栏 1 优生优育服务

- 1.妇幼健康设施提档。**推进市、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县级筛查、市级诊断”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到 2030 年，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严格控制在指标范围内，重点建设中卫市妇幼保健院住院服务能力提升二期项目。
- 2.普惠托育资源扩容。**建成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沙坡头区香山社区、中宁县、海原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到 2030 年，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至少提升 6 个百分点，重点实施以城市为单元普惠托育服务发展项目，加快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适托化改造、海原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
- 3.生育家庭减负配套。**落实育儿补贴、3 岁以下婴幼儿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建立出生缺陷患儿医疗兜底机制，建设社区托育养老融合服务站。

第二节 均衡教育行动

1.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全面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要求，原则上3000人以上规模的城镇小区应配建1所幼儿园。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费、教育费政策。引导规范民办幼儿园发展。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幼儿园改造力度，引导国有企事业单位、普通高校举办的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服务，逐步实现就近入园。力争到2030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5%以上。

2.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提高农村学生交通和营养保障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完善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建立针对性的控辍保学机制，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加强城镇学校建设，统筹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与能力提升计划等项目，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制度，扩大城镇学位供给，保障学生就近入学需求，逐步实现小学45人、初中50人标准班额办学。建立完善信息化、实验仪器、图书、体育、劳动教育器材等装备管理监测、有效使用和补充更新机制。巩固“双减”成果，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推进教学、作业和考核评价改革，建立以素质教育为主题的质量保障体系。

3.促进高中教育多样特色发展。统筹推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大力实施县中振兴计划，实施海兴开发区教育提质计划，建立起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多模式、多取向、开放型、特色化的优质普通高中教育新格局，初中毕业生升入普通高中的比例达到86%。推进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加大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投入和教学仪器

设备配备，增加选课走班普通教室数量，支持资源不足的县（区）增设普通高中，着力化解大班额，满足高考要求。加强数字化实验室、社团活动室、体育场馆、多功能报告厅等建设，适应学生培养新需求。组建各类普通高中学校特色发展联盟，推进特色高中创建工作，建立特色高中孵化、创建、评估和支持保障机制，鼓励普通高中积极开展科技、外语、艺术、体育、劳动教育，多方合作研发特色校本课程，形成办学特色，推动普通高中分类办学、多样协调发展。

4.促进职业教育创新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宁夏大学中卫校区扩容提质、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升格高职，加强校地、校企、校校合作，增设硅基材料、电池储能、数据标注等特色学科，加强一流学科、重点学科和应用特色学科建设，更好匹配产业人才需求。推动中职学校从“以就业为导向”转变为“就业与升学并重”，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扩大贯通培养规模，整体提升升学能力和水平。打通“中职教育—高职教育—应用型本科教育及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衔接渠道，支持高职院校联合中职学校“大手拉小手”，创新人才培养方式，解决当地急需、人才紧缺的实际问题。创新培养模式，提高职业教育主动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大力推广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订单班、委培班等模式，形成发展共同体。优化专业设置，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优化调整职业院校专业。

5.促进特殊教育扩优提质发展。加大政府投入和社会资金支持力度，大力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特殊教

育资源中心建设，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着力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上门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医教结合为补充、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相融合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加强专业化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保证所有专任教师持证上岗，加大培训力度，积极开展特殊教育教研活动，努力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专栏 2 教育均衡提质

1.学前教育普惠扩面。落实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新建、改扩建城镇公办幼儿园，到 2030 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8%以上。

2.义务教育标准化提质。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消除 2000 人以上大校额，改善乡村小规模、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深化集团化办学。

3.高中办学资源补强。实施县中振兴与海兴开发区教育提质计划，组建特色高中发展联盟，重点建设海兴开发区高级中学等项目。

4.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推动宁夏大学中卫校区扩容提质，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加快升格高职院校，打通中高职贯通通道，重点实施市职校宿舍楼、图书馆、室内体育馆等项目。

5.特殊教育体系完善。建设市、县标准化特教学校与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完善多元特教服务体系，具备入学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95%以上。

第三节 就业提升行动

1.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延续实施稳岗返还、税收优惠、就业补贴等普惠性政策，创新推广“免申即享”“直补快办”“即申即享”等服务模式，充分发挥政策效力，切实降低企业用工成本，稳定现有就业岗位。扎实开展政府主导的有组织、定向化、技能型劳务输出，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持自主择业复退军人就业创业，提高各类群体就业质量和就业稳定性。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拓展服务内容。实施重点群体就业促进行动，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和就业困难群体帮扶机制，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驻外劳务工作站等）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补助。

2.加大创业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创业孵化工程，夯实“培训+贷款+孵化+补贴+服务”五创联动帮扶机制，推广高效办成个人创业“一件事”服务，最大限度降低创业成本，引导劳动者结合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等需求，分赛道多领域创新创业。加大创业资金支持，落实“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服务”一体化帮扶，建立创业培训实名制登记管理机制。大力扶持发展创业孵化载体，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一站式服务，鼓励政府投资的孵化器放宽重点群体免费入驻门槛，引导高校毕业生、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各类人员创业带动就业。

3.着力构建技能培训体系。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培优“中宁枸杞技工”等特色劳务品牌。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技能中卫”行动、“金蓝领”示范性培育计划，促进就业技能培训与企业岗位需求相匹配、与产业转型升级相同步。围绕数字信息、清洁

能源、新型材料、现代物流等六大特色优势产业，制定“一业一训”计划，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更好满足不同就业形态个性化需求。支持有技能提升需求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城乡青年就读技工院校，鼓励各地将相关失业人员中有意愿的青年、农民工等群体纳入技工院校招生范围。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打造更加方便、快捷的在线培训平台。

4.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力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用工主体责任，指导企业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就业歧视、黑职介、招聘欺诈等违法行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建立跨部门工作联动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模式，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

5.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社会保险登记制度，不断加大参保扩面力度，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按规定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及时兑现价格临时补贴等待遇，做好大龄领金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工作。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有序推

进工伤预防项目管理，积极开展重点领域工伤预防工作，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

6.加强就业监测防范化解风险。增强稳就业工作的预见性、精准性和时效性，做到预报需求、预告政策、预留岗位、预先培训、预制方案、预留资金，稳定就业形势，兜牢就业底线。落实就业形势监测制度，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群体，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加强数据比对，定期分析研究，及时掌握劳动力市场供需和劳动力流动变化，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

专栏 3 就业服务能力提升

1.打造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构建城乡“15 分钟就业服务圈”，依托村（社区）建设基层就业服务站，每年城镇新增就业 9000 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8 万人以上。

2.全链条创业扶持培育。夯实“培训+贷款+孵化+补贴+服务”五创联动帮扶机制，每年培育创业实体 1800 个以上，全民创业带动就业 8000 人以上。

3.特色劳务技能品牌打造。围绕清洁能源、数字信息等产业实施“一业一训”，培优本地特色劳务品牌，每年政府补贴培训 0.4 万人次以上。

4.劳动关系与参保扩面。规范推进拖欠工资动态清零，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困难群众社保代缴政策。

5.就业风险监测预警管控。建立跨部门用工研判机制，储备应急岗位，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第四节 全民健康行动

1.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行动，加大对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力度。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分类管理、医院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价格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落地，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薪酬总量，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落实乡村医生岗位补助，实行在岗乡村医生参加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制度。

2.健全分级诊疗体系。合理布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健全完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建立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与城市医疗集团协作机制，加快完善“1+3+5+5”分级诊疗体系，县域内住院量占比提升至 8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达 65%以上。推进县域医共体数字化改造，推进网格化布局、实体化运行，为居民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营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医疗卫生服务。推进医疗联合体内信息系统统一运营和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基本达到 3 级以上。

3.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健全全面便利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持续提升市、县(区)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推进市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根据服务人口数量、疾病谱、县域外转诊率等指标，合理确定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床位规模，科学设置县域医疗分中心和村卫生室，逐步缩小地区间医疗差异。增强乡镇卫生院二级及以下常规手术等医疗

服务能力，提高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和传染病防控等能力。到 2030 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标准的比例达到 100%。

4.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持续加强市县级疾控体系建设，开展市域疾控联合体建设试点，建立多渠道、智慧化的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增强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预警、实时分析和集中研判能力。强化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有效应对流感、手足口病、麻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重点和新发传染病疫情。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建立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体系，持续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健全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机制，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实施西学中能力建设和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工程，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5.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完善三重保障制度，构建“1+3+N”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优化药品集采、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使用政策。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救助制度衔接。强化重点人群服务，执行“先诊疗后付费”政策，推进医养融合工作。统一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医保目录和政策框架，规范医保支付政策确定办法，落实异地就医结算，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康复诊疗费用、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提高基本医保管理服务水平。

6.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中医药服务体系，实现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全覆盖。加强中西医结合，推动中

医非药物治疗法在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运用，探索中医药、中药材、饮片、制剂、器械标准化建设。实施“新时代神农尝百草”工程，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举办中医诊所。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提升全市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高中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将中医药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体系。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强化中药质量监管，促进中药质量提升。

7.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创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动全民参与，推动全市居民共建共治共享健康城市。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扩容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完善健康科普权威发布与多元传播机制，扩大健康知识普及覆盖面与实效性，培育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健康科普品牌。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强化重大疾病筛查和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制定实施全民营养计划，推广健康饮食文化，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大控烟、限酒、毒品等健康危险行为干预力度，增强自我健康管理意识。

专栏 4 医疗资源升级

- 1.分级诊疗体系落地。**组建运行中卫市中医医疗集团，完善全市分级诊疗体系，推进县域医共体实体化数字化改造，重点建设中宁县大战场、石空县域医疗分中心等项目。
- 2.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推进市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标，重点实施市人民医院门诊楼、病房改造、传染病楼、肿瘤医院、精神卫生医院等项目。

3.公共卫生防控能力提升。建成市域疾控联合体，搭建多点触发智慧监测预警平台，重点推进市职业病防治中心、沙坡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

4.全周期全民健康管理。建立市级健康科普资源库，开展慢性病、青少年健康全周期管理，重点建设市中医医院国医楼、感染病综合楼、区域医学检验中心等项目。

第五节 养老服务行动

1.加强老龄工作体系建设。持续完善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三大体系”，落实落细基本养老保险、长期护理保险、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制度。持续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强化标准引领、人才扩量、专业服务“三位一体”协同推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提高老年病防治、医养结合、安宁疗护水平，增强老年健康支撑，保障老年人安享晚年。

2.健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优化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推动供需精准适配，提升设施使用效益。打造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强化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和资源统筹职能，推进县域养老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加强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发展，补齐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到2030年，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80%，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3.强化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做实基本养老服务，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支持对有需要的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大力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健全农村老年人探访关爱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探索建立农村互助养老机制。加大对养老机构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支持力度，加大公办养老机构向社会开放力度，持续推进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完善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设立认知障碍专业照护机构。

4.加强养老服务要素保障。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养老服务人才入职补贴政策。强化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到 2030 年，累计培训养老服务技能人才 500 人次以上，确保岗前培训率达到 100%。常态化开展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推动机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持证率达到 80%。

5.着力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健全完善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体系，立足中卫人口结构、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推动养老与健康、文旅等多业态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全区旅居康养枢纽市。创新优质老年用品供给，更好带动养老服务消费，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多元化服务需求。

专栏 5 养老服务优化

1.市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市、乡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持续提升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重点建设沙坡头区多所乡镇综合养老服务、滨河及文昌镇养老中心等项目。

2.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建立独居、高龄老年人定期巡访机制，推进家庭智能化适老改造，重点建设沙坡头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3.康养旅居新业态培育。推广“文旅+养老”模式，打造中卫特色康养基地，重点打造南岸康养度假、南岸半岛康养旅居等项目。

4.养老保障与专业人才建设。健全城乡居民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重点建设市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认知障碍及失能失智标准化养老机构。

第六节 住房保障行动

1.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增加保障性和改善性住房供给，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住房需求。健全保障性住房申请、轮候、准入、使用、退出等管理机制，精准对接保障对象需求和保障房源供给，提升保障效能。建立住房保障轮候库与联合审核平台，推行“线上+线下”常态化申请模式，实现公租房申请“高效办成一件事”，力争群众住房满意度不低于 85%。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众等重点对象实现应保尽保。

2.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住房保障。统筹“新房子”建设和“老房子”改造，科学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推广绿色建筑与智能建造，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停工房屋建设项目和闲置房屋资产处置化解攻坚行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存量资产。同步推进“交房即交证”。开展停工项目和闲置房屋资产处置攻坚行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存量资产。

3.提高居民居住品质。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公共服务设施的规

划布局和业态配置，在大中型社区引进餐饮、超市、肉菜店等服务网点。加快完整社区建设，发展社区嵌入式服务，积极推进家政服务网络建设，为居民提供清洁卫生服务、婴幼儿看护、养老服务、病人看护、孕妇和产妇护理、家务管理等安全便利的家政服务。大力推动“互联网+生活”，大力发展“网上菜场”“网上超市”“网订店送”等数字生活新服务，推进“智慧商圈”“智慧商街”建设。

4.完善社区公共配套设施。一体发展房地产与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事业，合理配套公共服务资源，统筹谋划推进水电、路、气、讯、网等设施建设。加大“雪亮工程”视频接入工作的推进力度，着力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新型城市治理格局。科学规划小区停车位，进一步加强规划验收审批，解决居民停车难问题。健全动员居民参与机制，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推进改造。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房屋安全保障。

专栏 6 居住品质提升

- 1.多层次保障住房供给。**健全多层次住房供给体系，建立线上轮候库，实现常住人口应保尽保，重点建设海原县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宁县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改善提升项目。
- 2.老旧小区与危房更新改造。**推进老旧小区电梯加装、管网更新，持续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重点实施沙坡头区城中村、多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 3.房屋全周期安全管理。**统筹水电气路配套建设，完善居民共治协调机制，重点实施文昌阁、瑞丰家园等片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中宁县市政道路雨污分流、中宁县老旧供热管网改造等项目。

第七节 社会保障行动

1.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城乡统筹、分层分类社会救助，统筹做好医疗、教育等专项社会救助，精准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及时做好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急难社会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有序推进“救助+服务”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访视照料、精神慰藉、社会融入等服务，满足困难群众多维需求。推进“大数据+铁脚板”主动监测，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大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全面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化水平。加强社会救助与社会工作高质量融合发展，提升救助服务质效。

2.构建全方位社会关爱服务体系。推进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和防止返贫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关心关注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低保边缘人口等群体。注重机会公平，切实保障空巢老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基本权益，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消除性别歧视。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加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分类保障，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型社区。实施青年发展促进工程，搭建青年成长成才和建功立业平台，打造青年发展型城市，推进中卫市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建设。全面落实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维护政策体系。用好残疾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落实“一免三优先”制度。健全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制度，推进政府购买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扩大精神卫生福利供给。

3.大力发展现代慈善事业。健全完善慈善组织管理制度，从严监管慈善组织负责人履职、财务管理、活动开展等情况。实施公益慈善工程，落实慈善激励政策，培育社区慈善基金，推进“慈善社区行”项目，充分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规范发展互联网慈善，用好“中卫市公益慈善基金会”“中卫市红十字会”等捐赠平台。健全“社会救助+慈善救助”机制，加强救助需求与慈善项目衔接，引导枢纽型慈善组织参与救助帮扶工作。全面推动慈善与社工、志愿服务融合发展，加强慈善组织队伍建设，提升慈善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

专栏 7 保障兜底强化

1.低收入群体精准救助。推进“大数据+铁脚板”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推行“救助+服务”购买服务模式，实现应保尽保。

2.未成年人与残疾人关爱配套。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完善残疾人补贴与无障碍改造机制，重点建设海原县少年宫。

3.慈善与志愿服务融合发展。培育社区慈善基金，规范互联网慈善，推动社工、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4.普惠便民法律援助服务。落实残疾人法律援助“一免三优先”，为行动不便群体提供上门、远程法律服务。

第八节 优军优抚行动

1.加大安置就业创业力度。全市“一盘棋”灵活调配安置岗位，严格落实“量化赋分、按序选岗”的“阳光安置”机制，综合评分、自主择岗，充分保障退役士兵选择权，规范有序做好各类人员接收安

置。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专项行动，深化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组织访企拓岗、专场招聘、直播带岗等活动，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及企业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收减免政策，鼓励退役军人进行学历提升和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并考取相关技能证书，构建“教育培训+就业推介+创业扶持”服务全链条。

2.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严格落实待安置期生活待遇，及时推进组织关系转接、社保医保接续、档案转移交接等工作。集中开展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帮助退役士兵快速实现身份转换、角色转变、事业转轨，更好适应地方新工作岗位。严格落实安置待遇回访机制，动态掌握用人单位及退役军人岗位适配、待遇落实、关系转接等情况。常态化开展“替战士看爹娘、为军属办实事”活动，解决好随军家属就业、子女入学等实际问题。积极引导退役军人投身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兵能人”“兵教师”“兵支书”。鼓励社会力量为退役军人提供专业化、多样化、人性化服务。

3.落实优抚对象各项优待政策。进一步健全完善普惠与优待叠加、待遇与贡献匹配、精神与物质并重、关爱与服务结合的抚恤优待体系，建立完善各项优待、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建立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救助、医疗救助保障，全面落实养老、医疗、教育、就业、住房以及残疾人、老年人等方面待遇保障。完善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健康体检制度，逐步提高优抚医疗补助标准。

4.加大英雄烈士褒扬纪念力度。持续巩固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全面落实褒扬制度，在重要节日和纪念日开展烈士纪念活动。挖掘史料资源，整理编辑出版烈士事迹，加大对歪曲、丑化、诋毁和否定英雄烈士言行的打击力度。统筹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与

管理。巩固双拥模范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开展“崇军行动”“情暖老兵行动”，办好老兵宣讲团巡回宣讲活动，激励退役军人建功新时代，营造全市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关心关爱军人军属的浓厚氛围。

专栏 8 拥军优抚保障

1.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落实量化赋分选岗机制，构建“培训+推介+创业”全链条，深化“兵农优品”军创品牌建设。

2.军属权益常态化维护。开展适应性培训，常态化开展军属办实事帮扶活动，引导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

3.优抚优待政策落地。落实优抚补助自然增长机制，完善医疗、养老、住房全方位优待保障。

4.英烈文化宣传。巩固双拥模范城市创建成果，传承双拥精神，提质烈士纪念设施，常态化开展崇军宣讲活动。

第九节 以文化心行动

1.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涵养各族群众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拓展深化“行走的思政课”建设，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用，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创建提质行动，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丰富优质网络文化供给，推进网络空间生态治理。

2.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传承黄河文化基因、延续中华历史文脉，打造黄羊古落、菜园村落等传统文化展示区，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传承利用。加大文物保护工作力度，深挖文物背后历史故事，提高馆藏文物资源利用率，科技赋能文物利用方式。挖掘整理黄河治理、防沙治沙、引黄灌溉等历史文献和民间故事，创作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文艺作品。深入实施非遗活态传承工程，深挖文物古迹、非遗技艺、传统民俗中的历史底蕴与时代内涵，保护发展中卫建筑彩绘、黄羊钱鞭、中宁蒿子面制作技艺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健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培养与激励机制，推动非遗与旅游、教育、创意设计等领域的融合，加强濒危剧种中卫道情保护。推进黄河、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让文化遗产在当代焕发生机。

专栏 9 文化传承发展

1.主流价值与文明创建。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持续深化城乡精神文明创建提质行动。

2.非遗资源活态传承利用。推进三大国家文化公园中卫段建设，健全非遗传承人激励机制，重点实施海原菜园新石器遗址、照壁山铜矿考古、市级非遗传承体验中心等项目。

3.本土文物保护活化。本土历史，活化中卫道情、黄羊钱鞭等非遗，重点建设中宁县黄河古渡口、双龙山石窟文旅融合示范区。

第十节 文体赋能行动

1.加快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城乡一体公共文化设施，全面升级市、县（区）文化馆、图书馆硬件设施，建设一批“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城市公共文化空间，推进文化设施从“覆盖”向“优质”转型。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阵地建设，通过部门协同、资源整合、路径创新等多元实践，搭建起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宣传教育体系。加快推进公共文化场馆设备更新，高水平建设沙坡头区公共文化艺术中心、中宁县图书馆，打造新时代中卫文化地标。优化乡镇、村文化服务功能，培育嵌入生活场景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乡镇综合文化站功能达标率 100%，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特色化改造率 80%，市、县（区）场馆数字化改造率 100%，基层服务点数字设备覆盖率 100%。完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布局，巩固用好中宁县国家试点成果，扩大广电 5G 网络覆盖面，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2.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坚持文化惠民，优化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服务中心服务功能，持续开展“送戏下乡”“四季村晚”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化书香中卫建设，实施新时代文艺精品创作、精品文化创优工程，推动数字文化馆、智慧图书馆和数字博物馆建设，构建全民阅读体系，打造“15 分钟阅读圈”。广泛组织开展沙漠民族团结文化节、跨区域民族体育联谊赛等各民族共事共乐的文体品牌活动，丰富群众文化供给。到 2030 年，全民艺术普及率达 65%，全民阅读率达 80%，群众满意度保持在 95%以上，特殊群体文化服务覆盖率 100%。

3.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培育

壮大以创意为核心的文化产业集群，发展数字文化、非遗研学、沙漠康养等新业态，鼓励文化产业经营户、非遗工坊开发符合当代需求的文创产品，培育在地文化文创品牌，开发沙石画、黄河瓷、枸杞文创等系列产品，打造具有中卫特色的现代文化产业新格局。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支持各族群众广泛参与文艺创作。设立“中卫群星奖”，持续办好“大漠童星”全国青少年生态美育艺术盛典、沙坡头金蛙国际艺术节等，搭建各族群众展示自我、沟通交流的文化大舞台。完善常态化消费促进机制，发挥大漠味集·向阳街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作用，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激发消费潜力。

4.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嵌入式布局，完善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乡镇多功能运动场等设施建设，加强乡镇、街道健身场地器材配备，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倡导全民健康生活，鼓励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举办广场舞、健步走、棋牌等健身活动，推动健身运动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推进体育资源社会共享，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为老年人使用场地设施和器材提供必要帮扶。营造无障碍体育环境，为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运动提供便利。

5.丰富体育服务供给。统筹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和体育产业协同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完善青少年赛事体系，持续加大对各学校优势项目、场地和设施设备的投入，推进体育场馆智慧化升级，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学校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实现场

地共建共享。建立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健全足球、篮球、排球业余竞赛体系。积极培育体育赛事品牌，打造体育产业示范项目，持续引进全国大漠健身运动大赛、国际排联沙滩排球世界巡回赛、青少年国际轮滑公开赛等国际国内重大赛事，传承弘扬传统民间体育项目和少数民族体育项目，办好各类群众性特色体育赛事。培育“一地一品”“跟着赛事去旅行”特色赛事，推进中卫市大漠黄河全国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打造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促进体育、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专栏 10 文体惠民发展

- 1.城乡基层文体阵地建设。建设城市书房、文化驿站，实现乡镇文化站 100%达标，重点建设沙坡头区公共文化艺术中心、海原县智慧图书馆。
- 2.常态化群众文化供给。常态化开展送戏下乡、沙漠民族团结文化节，2030 年全民阅读率达 80%，重点实施广播电视 4K 设备更新项目。
- 3.文旅融合产业培育。开发黄河、枸杞特色文创，打造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重点建设沙漠文旅综合体、黄河常乐农文旅一、二期项目。
- 4.全域全民健身体系构建。完善城乡健身场地，引进国家级大漠运动赛事，重点打造全民健身体育公园、海原全民健身中心、大漠黄河户外运动配套设施等项目。

第三章 全方位提高公共服务质效

坚持均等化、均衡性、可及性，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公共服务标准、设施、供给、保障、数字 5 大体系，提升服务重大

战略能力，全面推进公共服务规划布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人才调配城乡一体化，不断缩小区域、城乡、人群之间的公共服务发展差距，确保各族群众平等享有公共服务。

第一节 健全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围绕人的全生命周期需求，对照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年版）列出的9大类22条81项服务事项，细化全市基本公共服务事项，适时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增量服务事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进一步完善资源配置、服务流程与质量要求、运行管理、绩效评价等标准，形成层次分明、衔接配套、科学适用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更好支撑各服务事项有效落实。加快推进基层服务机构基本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等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试点。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顺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合理规划和布局城镇、乡村、社区不同的基本公共服务半径，注重农村危房改造与美丽宜居村庄建设衔接，适度超前、一体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盘活用好闲置资源资产，推动易地搬迁安置区公共服务配套升级，加强绿色设施建设，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向乡村覆盖，逐步实现城乡服务内容和标准统一衔接、与常住人口规模基本匹配，打造“城市15分钟、乡村半小时”的公共服务圈。

第三节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体系

统筹用好规划、土地、税收、金融等支持政策，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长效机制，优化购买公共服务政策体系，明确购买公共服务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购买活动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动态调整，确保公共服务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促进公共服务建设多主体参与、多渠道融资、多元化供给、多模式整合。深化跨地区合作，鼓励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提供者跨地区参与服务供给，提高服务效能。

第四节 强化公共服务保障体系

强化公共服务财政保障，夯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推进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财力需求，严格规范基本公共服务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与经济发展和政府财力增长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保障制度和增长机制。加强市、县（区）联动，建立“常住地登记+公共服务随迁”机制，优化流动人口子女入学、医保异地结算、租房保障等服务流程，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一地一策”制定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实施办法，健全“资源（钱）随人走”的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投入机制，促进城乡、区域人口合理集聚、有序流动。

第五节 健全公共服务数字体系

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依托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强化“算力+公共服务”融合，推动数字智能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构建算力赋能型数字公共服务体系，着力打造数字化公共服务“中卫样板”。稳妥有序推进公共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应

用，提供智能问答、智能引导、智能办理等服务。提升数智服务供给水平，深化入学、参保、就医、救助、养老、就业等“一件事”集成服务。强化基本公共服务行业数智治理，健全全区统一的数据质量校核、标准一致性校验、共享调用留痕制度。加快推动文化教育、医疗健康、会展旅游、体育健身等领域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供给和网络化服务，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复用。加快城市智能设施向乡村延伸覆盖，完善农村地区信息化服务供给，形成以城带乡、共建共享的数字公共服务发展格局。

第六节 提升服务重大战略能力

发挥公共服务融通千行百业、关乎千家万户的特点，增强公共服务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事业建设，积极承接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项目，加快推动公共服务提能扩质，以及新业态培育、新技术应用、新领域拓展，以公共服务促进区域资源盘活、经济动能培育、产业转型升级，更好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形成公共服务提质与经济社会发展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把新中卫建设的美好愿景转化为群众可感可及的幸福生活。

第四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各阶段、各领域、各环节，各级党委、政府定期听取基本公共服务发展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坚持以规划带动重大项目建设、以项目促

进规划落实，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以及“十五五”期间公共服务重点建设项目，谋划新建一批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和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重大项目，为规划实施提供重要支撑。进一步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才资源市场，围绕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健康服务、文化体育、社会治理等领域，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强化事业单位公益性职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委托运营制度安排，完善准入清单、服务标准、补助政策、价格管理与质量评价，推动社会力量在基本公共服务中扩面提质。充分发挥人大和政协监督的作用，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预算、审批、执行、效果等的全过程监管和信息公开。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全领域的分析研判，定期对规划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和评估，动态调整相应考核指标，确保规划有效落地、有力实施。